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其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爰就菸害防制之運作實務經驗與需求，針對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擬具本細則共十三條，其要旨如下：

- 一、 本細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其他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之計徵單位之意涵。(草案第二條)
- 三、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意涵。(草案第三條)
- 四、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菸品品牌名稱，應以所定日期前，於國內有販賣事實者為限。(草案第四條)
- 五、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說明書為促銷或廣告之意涵。
(草案第五條)
- 六、 類菸品之組合元件之意涵。(草案第六條)
- 七、 本法所定社會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草案第七條)
- 八、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所稱雪茄館，應具備之要件。
(草案第八條)
- 九、 吸菸區供應吸菸有關器物之意涵。(草案第九條)
- 十、 指定禁菸場所之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 藝術表演因情節必要出現吸菸情境時，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禁菸場所負責人之定義。(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以支計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者，其計徵單位不受形狀之限制。	為避免業者針對以支為使用單位之其他菸品，刻意生產單支重量較輕，外形有別於紙菸之圓柱狀，而主張其應依重量計徵，以規避計徵較高之金額，爰明定不受每「支」外觀形狀之限制。
第三條 本法所稱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指使用該指定菸品時，必須搭配之裝置。	定明本法所稱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意涵。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以同一品牌及該日期前，有於國內販賣之事實者為限。	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菸品品牌名稱，明定以同一品牌及該日期前，有於國內販賣之事實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說明書，不包括僅記載使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時，應注意事項之文件。	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可能需附有產品說明書，故定明僅記載使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時，應注意事項之文件，非屬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說明書。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組合元件，指使用類菸品時，有關之周邊裝置或其他產品。	定明本法相關條文敘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時，所稱組合元件之意涵。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民眾身心照顧、支持等相關服務，屬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為明確其屬性，爰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社會福利機構類。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所稱雪茄館，應具備以下要件： 一、營業項目包括雪茄零售業。 二、雪茄或相關器具之營業額，占全部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場所設施足以阻絕吸用雪茄產生之排放物或氣味，不得影響工作人員專用之工作區域，或該場所以外之處所。	雪茄館為本法第十八條禁菸場所之例外，為利雪茄館之管理，避免其排放物逸散，影響工作人員專用之工作區域或該場所以外之處所，爰訂定雪茄館應具備三要件，以供業者遵行及執法之依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吸菸有	定明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熄滅點燃之菸

關之器物，指熄滅點燃之菸品或收集菸灰、菸蒂之器物。	品或收集菸灰、菸蒂之裝置為限。
第十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經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為禁菸場所者，為本法之禁止吸菸場所，爰規定禁菸標示設置處，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一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確有因情節必要，出現吸菸之情境時，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影視、運動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惟如因情節必要需出現吸菸情境時，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以符菸害防制之立法意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場所負責人，為實際管理該場所之人。	定明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場所負責人之意涵。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應與本法施行日期同，而本法之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發布。